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憲凭

被　　告　鈺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洪佳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洪佳蓉、洪詩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,209,1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鈺德公司）邀同被告洪佳蓉及洪詩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7筆如下：

㈠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60,000元、2,14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9日起至125年12月29日止，利息

105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止按原告所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＋0.71%計算；107年12月29日起至125年12月29日止依原告所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＋1.10%浮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於112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金額如附表編號3所示20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止，利息依原告所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＋1.43%浮動計算，按月付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於109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金額如附表編號4所示8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，利息依原告所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＋1.58%浮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㈣於109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4,000,000元、16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，4,000,000元借款部分之利息自109年8月2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0.155%計算；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＋0.155%浮動計算；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＋1%浮動計算。16,000,000元借款部分之利息自109年8月2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0.655%計算；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＋0.155%浮動計算；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

金機動利率＋1%浮動計算。兩筆借款均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㈤於111年10月14日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金額如附表編號7所示10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6年10月14日止，利息依原告所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＋1.58%浮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㈥詎被告鈺德公司於112年11月24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依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鈺德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計63,209,17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依前開如附表編號1至7之借貸契約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洪佳蓉、洪詩華應連帶給付原告22,956,686元，及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㈡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洪佳蓉、洪詩華應連帶給付原告1,644,972元，及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㈢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洪佳蓉、洪詩華應連帶給付原告20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㈣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洪佳蓉、洪詩華應連帶給付原告2,957,599元，及

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3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㈤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洪佳蓉、洪詩華應連帶給付原告1,501,443元，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㈥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洪佳蓉、洪詩華應連帶給付原告6,026,391元，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㈦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洪佳蓉、洪詩華應連帶給付原告8,122,081元，及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3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、原告所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明細表、債務人放待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
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鈺德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計63,209,17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且清償期已屆至，被告鈺德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被告洪佳蓉、洪詩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借款債務負連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3,209,1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奕璇

附表：

編號	原貸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利率及起訖時間		違約金計算之起訖期間及計算標準

（續上頁）

	（新臺幣元）	（新臺幣元）		利率	起算起迄日	
1	29,860,000	22,956,686	自105年12月29日起至125年12月29日止	2.693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。
2	2,140,000	1,644,972	自105年12月29日起至125年12月29日止	2.693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。
3	20,000,000	20,000,000	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止	3.023%	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。
4	8,500,000	2,957,599	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	3.173%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。
5	4,000,000	1,501,443	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	2.595%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。
6	16,000,000	6,026,391	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	2.595%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。
7	10,000,000	8,122,081	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6年10月14日止	3.173%	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。
合計		63,209,172				